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108 年度)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請黏貼三個月 內二吋相片			
戶籍地址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目前就讀年級	
學業	成績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累計 小過 2 次以上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二(四)技、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私立)			
家長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家長(父或祖父)姓名		職業		家長(父或祖父)簽名蓋章					
家長(母或祖母)姓名		職業		家長(母或祖母)簽名蓋章					
家長(父或祖父)身分證號		家長(父或祖父)戶籍地址							
家長(母或祖母)身分證號		家長(母或祖母)戶籍地址							
檢附證件	1. 申請表 2.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文件(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 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4.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 500 字內, 並繳交文字檔, 以一頁為限, 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 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 切結：
- (1)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 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 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 [例如: 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全學年 2 個學期 1 次發放, 上學期申請, 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失業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
 - (2)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 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 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 (3)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
 - (4)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 若有偽造不實情事, 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 (5)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資查詢。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父或祖父) _____ (簽章)

(母或祖母) _____ (簽章)

※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以上資料請詳填並以正楷書寫, 字跡切勿潦草)